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禾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108年度桃簡字第87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7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黃禾融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補充下述理由外，其餘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有吃精神科的藥，不記得自己在做什麼，原審以累犯對伊加重刑度，然伊已歸還筆電，深感悔意，現努力工作籌措罰金，請求從輕量刑，能慢一點執行云云。
- 三、查，被告係騎機車至購物中心，將其竊取之筆電放入其手提袋內，復又騎乘機車離去，有刑案現場照片為憑（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701號卷第27至28頁），觀被告行竊前、後尚能騎乘機車，亦有藏匿商品之舉，顯見其不僅知情行竊，且意識清楚，應認其竊取物品時無任何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顯著降低之情形。被告前揭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 四、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1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2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3 重。經查：

04 (一)原審判決雖記載被告為累犯，然亦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
05 前科之罪名與本罪無關，就本件個案衡量，無庸依刑法第47
06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是被告認原審依累犯對其加重
07 刑度，應有誤會。

08 (二)原審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之價值不斐、被告
09 自96年起即有多件竊盜、詐欺財產犯罪之不良素行等一切情
10 狀，而就被告本案犯行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諭知易科罰之
11 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可認原審所量處之刑與被告
12 犯罪情節非顯不相當，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
13 必要性之比例原則，並無裁量濫用之情事，本院對原審之職
14 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至被告之刑罰執行時程，係待判決
15 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具體情況裁量決定，屬檢察官之執
16 行處分，並非法院之職權，附此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事用法、量刑均無瑕疵可指，被告上訴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文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崔秉君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25 法官 張瑾雯
26 法官 林姿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白孟倫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31 附件：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874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暨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7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87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禾融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桃園市○○區○○○街○○號2樓之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7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禾融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訊據被告於警詢、檢事官訊問時均辯稱：伊有吃精神科的藥，有時候自己在做什麼伊會不清楚，伊有精神障礙、憂鬱症，因為伊當時有吃精神藥物，所以伊事後想要歸還筆電時，忘記伊在哪裡竊取的云云，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然查，憂鬱症、躁鬱症核與必欲犯某項犯罪之強迫症無關，更與精神分裂症患者無從認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認識而行為，或此項能力顯著降低，完全不同，被告主張其行為時有精神瑕疵云云，核無可採。至被告辯稱因為伊當時有吃精神藥物，所以伊事後想要歸還筆電時，忘記伊在哪裡竊取的云云，更與精神藥物之特性及精神疾患之症狀完全不同，其之辯詞要屬卸責硬辯之詞，乃無可信。

三、法律適用：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

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本條文修正後將刑度由「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罰金刑顯較舊法為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 (二)(1)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2)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所命累犯是否應加重之個案衡量部分：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之罪名與本罪無關，就本件個案衡量，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然其於本件仍係累犯。(3)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之價值不斐、被告自96年起即有多件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之素行不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以，被告於本件之犯罪所得即HP牌、型號：240 G6、顏色：黑色之筆記型電腦1台，已經警扣得並發還予被害公司之委任人劉家琪，有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不得再行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高慈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7701號

被告 黃禾融 男 3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號2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禾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桃簡字第18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同法院以104年度桃交簡字第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2案件，經定應執行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04年12月21日送監後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7年12月22日下午5時15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台茂購物中心之羅德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羅德公司）所營設BRAUN BUFFEL專櫃，見該專櫃店員劉家琪離開櫃位之際，認有機可趁，徒手竊取櫃檯上之筆記型電腦1臺（廠牌：HP、型號：240 G6、顏色：黑色、價值新臺幣1

萬8,511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劉家琪察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羅德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禾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代理人即羅德公司員工劉家琪指訴綦詳，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5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筆記型電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邱 文 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01 日
書 記 官 蕭 伯 億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